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院教发〔2022〕65号

关于贵州商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请仔细核对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尽快落实任课教师。于2022年06月24日周五中午12:00前，提交填写了授课教师信息的“贵州商学院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并将电子版发送到教研教材

2022年06月29日周三中午12:00前，将经教研室审核后，院长（主任）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电子版教学任务安排表返回尚文楼A111

各教学学院部提交签字盖章确认无误的《教学任务安排表》；任课教师及教研室安排请在2022年07月05日之前安排完毕，并反馈至教务处杨博华老师（注：请勿改动此表格）。

06月29日
任）在
A111
后，
并反

各教学学院部在安排教师授课时需严格审核把关。

教授的课程按专业对口，或跨专业授课。

1. 二级教师

切相关的课程，不得因人设课；

业研究领域密

二级教师承担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课程；

3. 专业技术职务为助教以下的教师上课，需要有专业

技术职务为高级以上的教师进行指导；

论课程（含选修
程平均周学时不
的教师授课门数

4. 原则上一名教师每学期所承担的理论
课）不超过三门，同时每学期承担的理论课
超过 14 学时，请各教学学院部对跨学院上课的
和学时进行严格审核；

务工作人员承担
上专业技术职务

5. 管理岗位具有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
的教学工作，周课时不超过两节；中级及以
人员承担的教学工作，周课时不超过四节；

生上课；

6. 各教学学院部需确保教授 100%为本科

应比例。

7. 各教学学院部需确保外聘教师达到相

23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

附件：贵州商学院 2022-20

教务处

2022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1 日